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24日，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4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徐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赤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、责任承担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5日